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410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克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225,8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列席 1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陈克勇、副总经理何巨飞、财务总监张元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租期及实际情况需要，拟将注册地址变更。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厂房 1 栋 1-5 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412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225,8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